



2009年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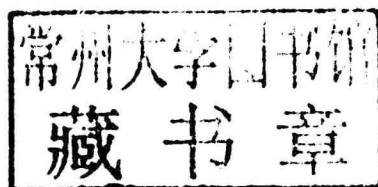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438

GB 24430~24446

(2009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制定. 438: GB 24430~
24446/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6057-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09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63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6 字数 1 088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ISBN 978-7-5066-6057-0



9 787506 660570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9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3158 项。本分册为“2009 年制定”卷第 438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4430~24446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目 录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1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7
GB/T 24431—2009 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设施设备	21
GB/T 24432—2009 假肢费用赔偿鉴定	29
GB/T 24433—2009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37
GB/T 24434—2009 座便椅(凳)	47
GB/T 24435—2009 中国手语基本手势	56
GB 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461
GB/T 24437—2009 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机构的等级划分	472
GB/T 24438.1—2009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481
GB/T 24439—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489
GB/T 24440—2009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493
GB/T 24441—2009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	501
GB/T 24442.1—2009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恒定法	513
GB/T 24442.2—2009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等速法	521
GB/T 24443—2009 毛条、洗净毛疵点及重量试验方法	527
GB/T 24444—2009 电渣重熔结晶器	537
GB/T 24445—2009 单螺杆饲料原料膨化机	545
GB/T 24446—2009 铁木贴花衬纸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 1 部分：要求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Part 1: Requirements

(ISO 9098-1: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MOD)

2009-09-30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第4章、第5章、第6章的内容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家用双层床 安全》分为以下两部分:

- GB 24430.1《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 GB/T 24430.2《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本部分为《家用双层床 安全》的第1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9098-1:1994《家用双层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要求》(英文版)。

由于原国际标准制定标龄较长,本部分做了如下修改:

- 增加了金属材料安全性要求(4.1.2);
- 修改了安全栏板高度。即“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少于260 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160 mm”,改为“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少于300 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200 mm”(4.3.4);
- 修改了安全栏板被梯子的中断长度,即“中断长度最小为300 mm,最大为400 mm”,改为“中断长度6岁以下(包括6岁)儿童用床最小为300 mm,最大为400 mm,成人用床最小为500 mm,最大为600 mm”(4.3.5);
- 修改了间隙要求,把“间隙”改为“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4.4);
- 修改了上下铺面间的净空距离。即把“上铺面与下铺面之间的净空距离应不少于750 mm”改为“上铺面与下铺面之间的净空距离6岁以下(包括6岁)儿童用床应不少于750 mm,其他应不少于1150 mm”(4.5.4);
- 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包括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
- 为了便于与第2部分试验方法的引用,增加了子条款的编号(如4.2.1、4.2.2、4.3.1~4.3.6等)。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博达(宁波)木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重庆市朗萨家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罗菊芬、刘曜国、梁米加、古鸣、游飞飙、欧阳丹、邵德兴、钟文翰、吴应龙。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 1 部分: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双层床的安全要求,其主要目的是减少对使用人特别是对儿童发生意外事故的危险性,仅考虑睡觉功能的床。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双层床。

本部分也适用于床铺面高大于等于 800 mm 的单层床,不考虑床铺面以下空间的使用情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 2 部分:试验(ISO 9098-2:1994,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双层床 bunk bed

在高度方向上有双层铺面的床,或床铺面上表面离地面高大于等于 800 mm 的床。

3.2

床屏 bed end structures

连接床梃和床铺面的、在床头和床尾的垂直部件。

3.3

床铺面 bed base

放置床褥的支撑结构。

3.4

安全栏板 safety barrier

阻止使用人从床上跌落的组件。

3.5

床梃 side rail

能支撑床铺面的,连接床屏的纵向部件。

4 安全要求

4.1 材料

4.1.1 木质材料

木材和木质材料应无腐朽和虫蛀。

4.1.2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不应有锈蚀。

4.2 结构

4.2.1 暴露边部和突出部件应倒圆、不应有毛刺、刃口,管子端口应封闭。

4.2.2 所有装配、紧固、导向用孔应由制造商打孔。

4.3 上层床安全栏板

4.3.1 任何用于上层使用的床,四周应安装安全栏板。

4.3.2 安全栏板应安全无松动。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4.2,用 200 N 的垂直力和 500 N 的水平力试验时,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4.3.3 无专用工具时,安全栏板应不能被拆除。

4.3.4 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少于 300 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 200 mm。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

4.3.5 安全栏板的一条长边可能被梯子完全中断,中断长度 6 岁以下(包括 6 岁)儿童用床最小为 300 mm,最大为 400 mm,成人用床最小为 500 mm,最大为 600 mm。在用户说明书中,应指出梯子的位置。

4.3.6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3 试验时,安全栏板同一方向上相邻阻挡构件(如嵌条、装填栅栏)的净空间隙不超过 75 mm,不小于 60 mm。

试验结束后,相邻阻挡构件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 2 mm。

4.4 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

特定的间隙或空隙的要求在下列条款中列出:

——4.3.6:上层床安全栏板的间隙;

——4.5.1:床铺面板间间隙;

——4.6.2:踏脚板的尺寸间隙。

床结构的其他所有能接近的间隙或空隙应小于等于 25 mm、大于等于 12 mm,或在 60 mm 和 75 mm 之间,或大于等于 200 mm。

4.5 床铺面

4.5.1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3 试验时,床铺面及其两边和两端的所有间隙应不超过 25 mm。

4.5.2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4.3~5.4.5 试验时,床铺面上的所有构件不应有破损、跌落、松动。

4.5.3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4 试验时,上层床的铺面及其构件应保持在原位。

4.5.4 上铺面与下铺面之间的净空距离 6 岁以下(包括 6 岁)儿童用床应不少于 750 mm,其他应不少于 1 150 mm。

4.5.5 床铺面应考虑透气。

4.6 梯子

4.6.1 梯子、踏脚板及其附件的挠度和强度

4.6.1.1 床应配备安全连接的梯子。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6.1 施加 1 000 N 的向下静载荷和 500 N 与之正交的静载荷时,梯子应无移动。

4.6.1.2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6.1 和 5.6.2 试验时,梯子和踏脚板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 5 mm 及损坏。

4.6.1.3 供上铺使用的梯子及类似装置,应有足够的支撑脚装置和拉手装置。

注:梯子可能是床整体的一部分。

4.6.2 踏脚板的尺寸

试验前和试验后,踏脚板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连续的两踏脚板上表面间距应为 $250\text{ mm} \pm 50\text{ mm}$;
- b) 两踏脚板上表面间的距离应均匀, 允差为 $\pm 2\text{ mm}$;
- c) 连续两踏脚板间净空距离应不小于 200 mm , 踏脚板使用的宽度应不小于 300 mm ;
- d) 任何立脚点应按下列要求制作: 床构件与踏脚板间的步深和间隙应如图 1 所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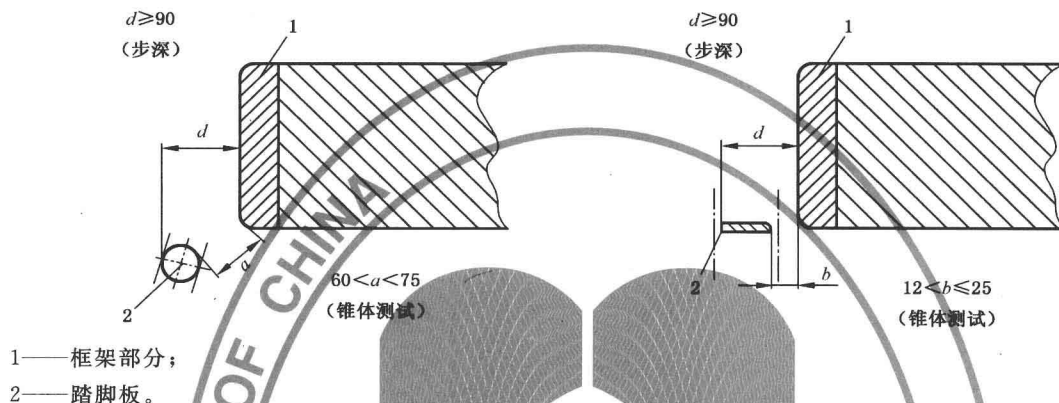


图 1 间隙深度结构示例

- e) 位于踏脚板邻近的床的框架部件, 不可干扰踏脚板的可使用空间。

4.7 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4.3 和 5.5 用 300 N 的加载力试验时, 支撑紧固件如床柱和床框架间的紧固件, 应无损坏或分离。

4.8 稳定性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7 用 120 N 的加载力试验时, 翘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

4.9 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8 用 500 N 的加载力试验时, 上层床与下层床应保持完好连接。

5 用户指南

按照本部分的任何双层床应提供用户指南, 用户指南应包含:

- a) 指出床褥的上面应不超过床上标记线的说明;
- b) 安装说明;
- c) 梯子的位置和连接;
- d) 提供部件列表和装配床所需的工具明细表;
- e) 警示语: “注意(6 岁以下)小孩从上层床跌落的风险性”;
- f) 本部分的标准编号。

6 标志

按照本部分生产的所有床应标注下列信息:

- a) 产品名称、注册商品名或注册商标、生产商、销售商或零售商;
- b) 床褥上面应不超过的永久性刻度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Part 2: Test

(ISO 9098-2: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2: Test methods, MOD)

2009-09-30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家用双层床 安全》分为以下两部分：

- GB 24430.1《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 GB/T 24430.2《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本部分为《家用双层床 安全》的第2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9098-2:1994《家用双层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试验方法》(英文版)。

由于原国际标准制定标龄较长,本部分做了如下修改：

- 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 ISO 554:1976；
- 删除“试验前,试件应至少存放一周,存放条件按照 ISO 554 的规定,温度:(23 ± 2)℃,相对湿度:(50 ± 5)%；
- 修改木质胶合材料的试验前存放时间,即“若试件是以木材或类似材料胶合而成,则制造后应在正常室内环境中存放至少4周才能开展试验。”改为“若试件是以木材或类似材料胶合而成,从制成后到试验前,应至少在一般室内环境下连续存放7 d”；
- 修改“根据5.2~5.8的试验结果”,改为“根据5.1~5.8的试验结果”；
- 增加条标题和编号(3.1和3.2标题)；
- 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包括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
- 增加附录A和附录B。

本部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博达(宁波)木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重庆市朗萨家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罗菊芬、刘曜国、梁米加、古鸣、游飞飙、欧阳丹、邵德兴、钟文翰、吴应龙。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评定家用双层床安全性的试验方法,其主要目的是减少对使用人特别是对儿童发生意外事故的危险性,仅考虑具有睡觉功能的床。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双层床。

本部分还适用于床铺面离地高大于等于 800 mm 的单层床,不考虑床铺面以下空间的使用情况。

本试验方法主要用于安装完毕、准备使用的独立式双层床。

本试验包括模拟正常使用以及可预见的合理性误用时,对双层床不同部位的加载和加力试验。本试验方法旨在评价产品的性能,并不涉及材料、造型结构和加工工艺。

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当这些试验结果拟用于其他同类产品时,则试验样品应具有该类型产品的代表性。

对于样品结构不满足试验程序的试件,试验尽可能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并记录与规定试验程序的差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10807—2006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陷法)(ISO 2439:1997, IDT)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ISO 9098-1:1994, MOD)

3 一般试验要求

3.1 公差要求

- 所有力值精度为 $\pm 5\%$;
- 所有质量精度为 $\pm 0.5\%$;
- 所有尺寸精度为 $\pm 0.5\text{ mm}$ 。

3.2 试验初始准备

若试件是以木材或类似材料胶合而成,从制成后到试验前,应至少在一般室内环境下连续存放 7 d。

当产品交付时应进行检验,如果试件是拆装式的,应按随产品的装配说明书对产品进行组装,若试件可按不同方式装配或组合的,则每次试验时,应按最不利的方式对试件进行装配或组合。

试验前,拆装式产品的连接件应紧固。

试验应按本部分规定的程序在同一件样品上进行。

4 试验设备

如无其他规定,试验加力可采用任何合适的设备提供。因为试验结果仅仅取决于正确的加力和载

荷,而不是试验设备。

4.1 测量锥头

安装在一测力量装置上,用塑料或其他硬质、光滑材料制成,锥头采用直径为 25 mm、60 mm 和 75 mm 三种规格(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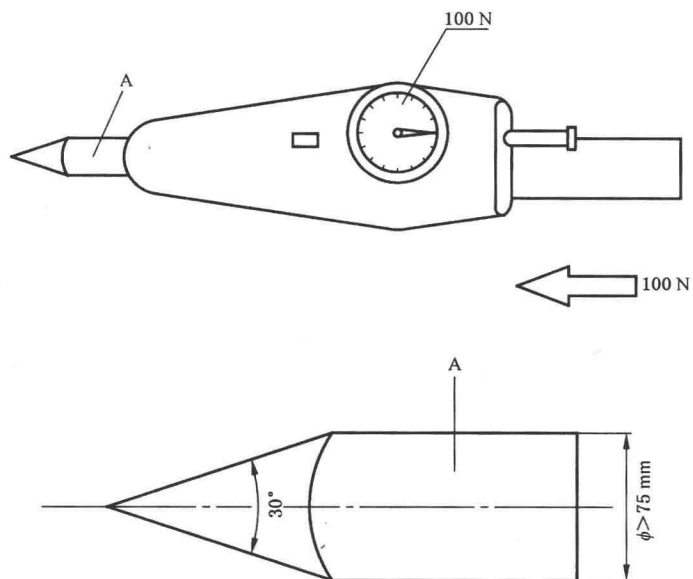


图 1 测量锥头示例

4.2 床铺面冲击器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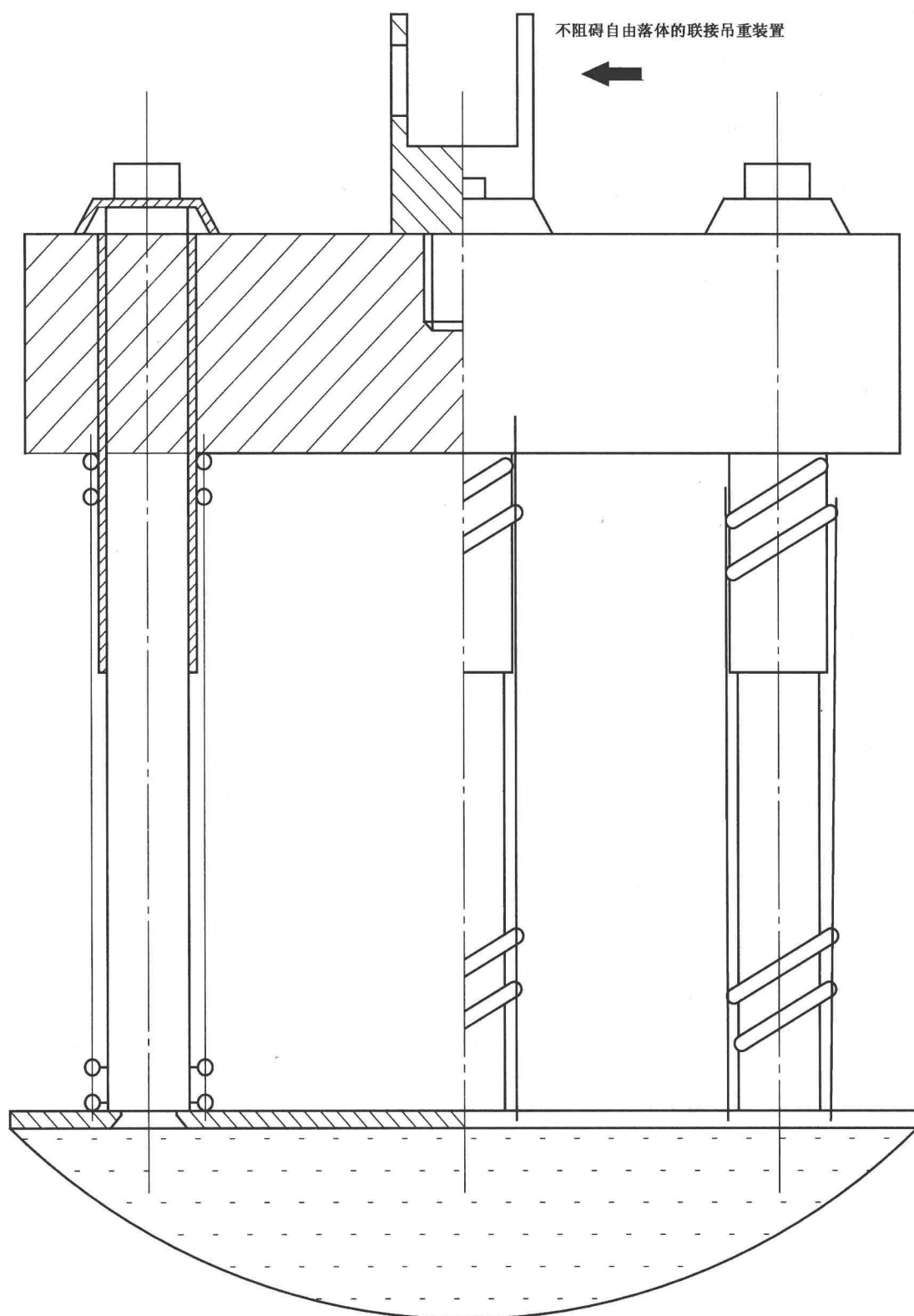


图2 床铺面冲击器

4.2.1 圆柱体

圆柱体的直径约为 200 mm,通过螺旋压缩弹簧组件与冲击头分开,圆柱体可沿着冲击头中心区域平面轴线垂直方向自由移动。

圆柱体及其相关部件的质量减去弹簧组件的质量应为 (17 ± 0.1) kg,整个冲击器的质量(包括弹簧体和冲击头、圆柱体)应为 (25 ± 0.1) kg。

4.2.2 弹簧组件

所组成的弹簧系统的额定弹性系数为 (6.9 ± 1) N/mm,运动部件总的摩擦阻力在 0.25 N~0.45 N 之间。

弹簧系统的初始压缩力为 $(1\ 040 \pm 5)$ N(静态测量)。其弹簧压缩总量(从最初压缩点至弹簧完全压缩)不少于 60 mm。

4.2.3 冲击头

外形近扁平的皮制垫子,内装干燥的细砂。

4.3 加载垫

直径为 200 mm 的刚性圆柱体,其表面为凸圆球面,球面曲率半径为 300 mm,边沿倒圆半径为 12 mm(见图 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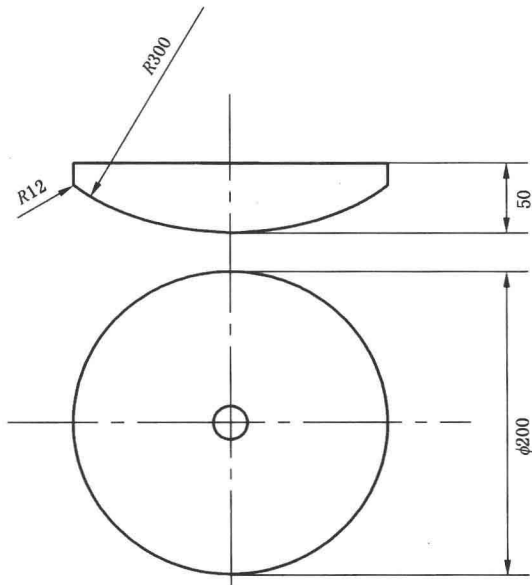


图 3 加载垫详图

4.4 试验用软垫

软质聚酯泡沫垫,其厚度为 100 mm,密度为 (30 ± 2) kg/m³,压痕硬度指数按 GB/T 10807—2006 规定为 (170 ± 20) A40,其外形尺寸大致与受试床铺面相等。该试验用软垫外表应无任何覆盖物。

试验用软垫的同一部分在 2 h 内不应重复使用,经 20 次试验后应予以更换。

4.5 试验载荷

在约为 300 mm×300 mm 或直径约为 340 mm 表面上均布质量为 75 kg 的载荷。

4.6 挡块

用来防止试件移动,但不能限制试件倾翻的装置,其高度不大于 12 mm。除非床设计需要使用更高的挡块,此时其最大高度为刚好阻止试件移动。

4.7 试验地面

地面水平、平整。